

## 附件十三

甲聯：

### 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違背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貳、接受義務勞務者，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於履行勞務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服裝整齊，不得遲到早退。
- 二、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
- 三、服從執行機構之督導。
- 四、不得妨害執行機構之秩序。

違反前開事項，情節重大時，檢察官得作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參考。

參、接受緩起訴處分者，於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保險暨治療或輔導等處遇，所需醫療等費用，均由被告自理。

肆、本件雖檢察官當庭諭知緩起訴處分，惟須俟正式公告終結偵查之結果後，始生效力，且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

伍、參考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二、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

乙聯：

本人茲已詳閱緩起訴處分被告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完全瞭解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相關法律及違背遵守或履行命令之法律效果，並同意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指定命令時自負前述相關責任。

被告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分甲、乙二聯，甲聯由被告領回，乙聯由被告簽名後併卷備查。